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未央工业园区（包含六村堡片区和西航片区）总体发展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

2.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项目内容：根据园区招商指南，产业精准导入，制定土地供应计划，建立“储地-基建-招商-服务”全链条机制，保障工业园区高效建设。

4.用地规模：未央工业园申报省级园区范围总规模 6201.20 亩，共涉及 2 个产业片区，其中六村堡片区范围 2530.85 亩、西航片区范围 3670.35 亩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 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-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（含税）

- 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元整（¥ 780000 元）。
- 2.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及提交期限：

1.成果内容：（1）总体发展规划：结合西安功能体系规划传导，立足片区发展现状，研判制约其发展的关键问题；分析片区面临的环境变化、区域态势及发展机遇；分析资源禀赋，研判区域需求，挖掘核心价值。（2）产业发展规划：提出产业体系构建的总体思路，明确片区的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，分析区域创新资源禀赋，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空间管控要求，规划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体系，提出绿色集约发展约束指标。

2. 技术成果：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。

3. 提交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日内完成并提交至甲方（相关会议审查时间不计入提交时间）。

4.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:

4.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、规定、规程、条例、标准等。

主要法律规范及技术标准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 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 年)、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》(2023 年)、《西安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》(试行-第二版)。

4.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第一阶段: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第二阶段:规划设计方案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第三阶段: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;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付款迟延,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。

七、项目团队要求:

1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,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,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;同时,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,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,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,方可更换。

2.签订合同之前,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,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,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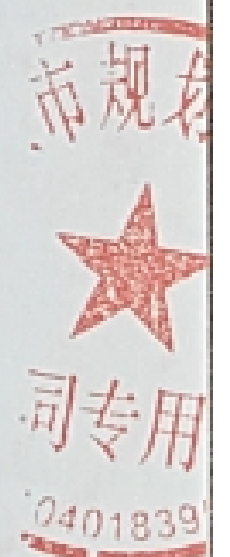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质量保证: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,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,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(应有具体成员名单,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)乙方指定 李启 为负责人,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。电话: 15809215754 电邮: 470236530@qq.com 。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,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,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,采购人概不负责,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

5.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。

6.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,若未通过审核,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。

7.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完成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9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实际开展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。

9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,因自身原因,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%作为逾期违约金,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 10%。

9.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要求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,直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;如出现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,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,乙方不得另行收费。

9.4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,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%作为延误违约金,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 10%。

9.5 合同生效后,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,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。

9.6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完成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,不得泄漏一切机密;在技术服务期间,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,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如未能达成一致,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,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 9. 12

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

代 理 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帐 号：908011580000079357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. 9. 12

